

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惠安纯债
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8年6月5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平安大华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平安大华惠安债券
基金主代码	006016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期	2018年6月4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平安大华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平安大华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
2.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证监许可[2018]790号	
基金募集期间	自2018年5月28日 至2018年5月29日止	
验资机构名称	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18年5月31日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	315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元)	205,011,000.35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元)	2,200.20	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	有效认购份额	205,011,000.35
	利息结转的份额	2,200.20
	合计	205,013,200.55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	-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-
认购本基金情况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-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	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500.60
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 购本基金情况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002%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 备案手续的条件		是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		2018年6月4日

注：

- 1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（含）；
- 2、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；
- 3、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。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。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fund.pingan.com）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-800-4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5日